证券代码：002562　　证券简称：兄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7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三级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债务豁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拟转让三级全资子公司浙江博迈科生物医药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迈科”、“标的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博迈科的股份，博迈科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为厘清公司与博迈科的债权债务关系，公司与博迈科就相关债务作出豁免安排，本次债务豁免与股权转让为一揽子交易。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2026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三级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债务豁免的议案》，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近日，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兄弟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兄弟药业”）、二级全资子公司浙江博润生物医药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润医药”、“转让方”）与苏州瑞峰医药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峰医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主要交易条款如下：

1、公司以博迈科财务报表为依据，经综合考虑债务豁免因素，以人民币300.00万元的价格出售博迈科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博迈科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截至2026年10月31日，博迈科应付兄弟药业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人民币3,161.85万元（金额以最终签订的债务豁免协议为准），经公司判断该款项全部收回的可能性较低，为顺利实现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公司同意豁免博迈科对兄弟药业的债务人民币3,161.85万元（金额以最终签订的债务豁免协议为准）；即交易完成后，博迈科不再对兄弟药业负有前述债务。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苏州瑞峰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苏州市太仓市北京西路6号科技创业园创业中心东9楼

3、法定代表人：周建武

4、注册资本：1,001万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MA20DDAD7U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7、成立时间：2019-11-12

8、经营范围：从事生物医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销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饲料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5,930.58
负债总额	5,374.89
净资产	555.69
利润表项目	2025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4,597.22
净利润	20.79

10、股东：周建武，持有100%股份。

11、经核查，瑞峰医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瑞峰医药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公司名称：浙江博迈科生物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福城路400号5幢4层402、403室

3、法定代表人：钱志达

4、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MA2KK26T94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成立时间：2021-08-26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药品委托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零售；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至2026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70.58	467.47
负债总额	3,463.86	3,194.92
净资产	-2,193.28	-2,727.45
利润表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10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28	138.40
净利润	-1,002.07	-557.43

[注]：资产负债表项目为本次债务豁免前数据

10、本次转让前后的股东及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浙江博润生物医药研发有限	100%	0%

公司[注]		
苏州瑞峰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0%	100%

[注]：浙江博润生物医药研发有限公司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兄弟药业一级全资子公司

11、经核查，博迈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权属状况等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为博迈科100%的股权，其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的情况，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博迈科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博迈科对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公司不存在为博迈科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形。

（三）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博迈科仍然是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承担，本次交易除豁免博迈科对兄弟药业的债务外，不涉及其他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博迈科净资产为人民币-2,727.45万元，博迈科应付兄弟药业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人民币3,161.85万元（金额以最终签订的债务豁免协议为准）。为厘清兄弟药业与博迈科的债权债务关系，考虑到博迈科的资产情况、偿债能力，公司同意以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交割为目标，在本次交易交割前豁免博迈科对兄弟药业的债务人民币3,161.85万元（金额以最终签订的债务豁免协议为准）。本次债务豁免与股权转让为一揽子交易，该项安排有利于确保本次交易顺利实现。

博迈科作为兄弟药业的研发平台，属于小型CRO公司，外部业务承接能力较弱，常年处于亏损状态；且为加快项目落地，兄弟药业后续拟将产品研发方式由以自主研发为主调整为外购制剂批件结合外部委托研发的方式进行，因此出售博迈科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考虑债务豁免后博迈科模拟测算净资产为434.40万元，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以人民币300.00万元出售博迈科100%股权。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且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浙江博润生物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苏州瑞峰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丙方：浙江兄弟药业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浙江博迈科生物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1、转让标的与交易范围

甲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乙方。本次转让的标的为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目标公司作为独立法人主体继续存续。目标公司的全部资产、业务、人员、资质及在研项目等，随标的股权的转移由乙方通过目标公司依法享有和承接。

2、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次标的股权（目标公司100%股权）的转让价款基准金额为人民币叁佰万元整（¥3,000,000.00）；本次股权转让的最终价格为：转让价款基准金额+调整金额。股权转让价款按以下方式支付：

（1）第一期款项：本协议“第四条 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且最迟不晚于工商变更登记申请材料提交日前及交割日前，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基准金额的50%，即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

（2）第二期款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本次股权变更登记，标的股权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价款，即股权转让价款基准金额的50%，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调整金额。具体调整金额，以双方于交割日签署的《交割日费用分摊确认单》载明的结算结果为准。应由甲方承担而由乙方或目标公司先行垫付的费用，从第二期款项中等额扣减；应由乙方或目标公司承担而由甲方先行垫付的费用，由乙方在支付第二期款项时加计。

3、股权变更与资产交接

双方于本协议签署后2日内完成本次股权变更涉及全部工商所需文件与资料的准备与签署、完成实名认证并提供相关资料。双方及目标公司应于2026年11月30日由甲方牵头向目标公司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股权变更登记申请材料。

除双方另行书面确定交割日外，交割日为2026年11月30日；自交割日起，乙方作为目标公司唯一股东，依法享有并承担目标公司的全部股东权利与义务，目标公司的经营权亦于该日移交乙方，甲方同时配合乙方完成目标公司股东名册变更。

4、债权债务承担

目标公司对兄弟药业负有借款及往来款项债务，兄弟药业已先行向目标公司出具《债务豁免承诺函》，承诺豁免目标公司前述关联方债务，并载明该等债务的构成及计算依据；兄弟药业与目标公司应于本协议签署后、交割日前另行签署正式的《债务豁免协议》，该《债务豁

免协议》亦应载明被豁免债务的金额、构成及计算方法。

5、特殊约定

在甲方注销登记完成前，本协议项下甲方的义务和责任均由甲方独立承担，但在甲方和乙方共同确认甲方不能够承担其在本协议项下应向乙方或目标公司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乙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费用时，丙方应就甲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向乙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甲方已办理注销登记的，由丙方整体承继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与责任，届时乙方或目标公司有权直接要求丙方履行甲方义务或承担甲方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6、违约责任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未能在第一期款项支付完毕后30日内完成的，则甲方应自该30日届满之日起按本合同约定股权转让总价款的万分之五每日向乙方支付滞纳金（该滞纳金累计不超过股权转让价款基准金额的5%）；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逾期30日未完成股权变更登记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1）继续履行本协议，或（2）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作为违约金。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股权变更登记未能在在第一期款项支付完毕后30日内完成的，视为第二期款项的付款条件已于该30日届满之日成就，乙方应自该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乙方逾期支付任何一期股权转让价款的，应按逾期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股权转让价款基准金额的5%）；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逾期30日未完成股权变更登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1）继续履行本协议，或（2）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作为违约金。

一方未按照约定移交资产、资料或交付电子数据的，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本协议股权转让价款基准金额的万分之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守约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本协议，或有权选择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遭受的损失。

五、涉及转让股权的其他安排

（一）员工安置

瑞峰医药决定继续留用博迈科现有签订劳动合同的部分在职员工，该等留用员工其劳动关系仍保留在博迈科。博迈科和瑞峰医药均不予留用的员工，已由博迈科办理完成劳动合同解除手续，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经济补偿金、赔偿金、代通知金、欠付工资、加班费、未休年休假工资、社保公积金补缴等一切用工相关费用与责任。

（二）其他

本次交易不涉及土地租赁，除豁免博迈科对兄弟药业的债务外，不涉及其他债务重组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产生关联交易；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也不会因此导致交易对方成为潜在关联人。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博迈科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将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一定程度降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负面影响，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质量。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